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IAQ檢測工作

檢測報告

計畫編號：D0121

專案編號：GB2016A0078

受驗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執行期間：2016.02.22~2016.02.23

報告日期：2016.03.10

委託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檢測單位：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行政院環署環檢字第053號

聯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2樓

檢測內容一覽表

檢測內容	檢測項目	檢測地點	檢測日期
室內空氣品質	CO ₂ 、PM ₁₀ 、HCHO、TEMP、HUM%	巡檢點2-2F	2016. 02. 22~2016. 02. 23
		巡檢點7-4F	2016. 02. 22~2016. 02. 23
	細菌	巡檢點2-2F	2016. 02. 22
		閱覽室(1)-2F	2016. 02. 22
		資料庫檢索-1F	2016. 02. 22
		巡檢點7-4F	2016. 02. 22
		5F閱覽室	2016. 02. 22
		6F閱覽室	2016. 02. 22
	備註	聯絡人員：賴振谷 (02)2228-8505#203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室內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53號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IAQ檢測工作	採樣行程代碼：GBAB160217BH8
	客戶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檢測日期時間：2016.02.22~2016.02.23
	受測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收樣日期：2016.02.23
	檢測地點：巡檢點2-2F	報告日期：2016.03.10
	專案編號：GB2016A0078	聯絡人員：賴振谷 (02)2228-8505#203
	檢測人員：羅義傑、褚仲晏、黃建勳	

是否經許可	樣品編號		2F0223IAQ		—		檢測方法	法規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值						
*	二氧化碳CO ₂ (ppm)	八小時值	639	—	—	NIEA A448.11C	1000		
*	懸浮微粒PM ₁₀ (μg/m ³)	二十四小時值	44	—	—	NIEA A206.10C	75		
*	甲醛HCHO (ppm)	一小時值	0.05	—	—	NIEA A705.11C	0.08	[備註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林挺樺(GBA-002)；空氣採樣類 賴振谷(GBA-003)。
2. 本報告共65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甲醛HCHO』檢測項目，係委由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024號)辦理採樣及分析工作。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慧娟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林挺樺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室內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53號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IAQ檢測工作	採樣行程代碼：GBAB160217BH7
	客戶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檢測日期時間：2016.02.22~2016.02.23
	受測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收樣日期：2016.02.23
	檢測地點：巡檢點7-4F	報告日期：2016.03.10
	專案編號：GB2016A0078	聯絡人員：賴振谷 (02)2228-8505#203
	檢測人員：羅義傑、褚仲晏、黃建勳	

是否經許可	樣品編號		4F0223IAQ		—		檢測方法	法規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值						
*	二氧化碳CO ₂ (ppm)	八小時值	607	—	—	NIEA A448.11C	1000		
*	懸浮微粒PM ₁₀ (μg/m ³)	二十四小時值	29	—	—	NIEA A206.10C	75		
*	甲醛HCHO (ppm)	一小時值	0.04	—	—	NIEA A705.11C	0.08	[備註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林挺樺(GBA-002)；空氣採樣類 賴振谷(GBA-003)。
2. 本報告共65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甲醛HCHO』檢測項目，係委由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024號)辦理採樣及分析工作。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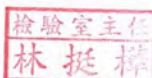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吳慧娟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林挺樺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室內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53號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IAQ 檢測工作						
	客戶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委外專案編號：EX105A0686				
	受測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委外報告日期：2016.03.09				
	檢測地點：	—		委外採樣行程代碼：EXAB160217UA4				
	檢測日期時間：	2016.02.22		聯絡人員：賴振谷 (02)2228-8505#203				
是否經許可	監測地點	巡檢點2-2F	閱覽室(1)-2F	資料庫檢索-1F	檢測方法	法規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值					
*	細菌 (CFU/m ³)	最高值	213	131	597	NIEA E301.14C	1500 [備註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林挺樺(GBA-002)；空氣採樣類 賴振谷(GBA-003)。
2. 本報告共65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細菌』檢測項目，係委由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024號)辦理採樣及分析工作。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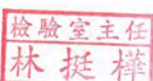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慧娟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林挺樺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報告(室內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53號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IAQ檢測工作					
	客戶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委外專案編號：EX105A0687		
	受測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委外報告日期：2016.03.09		
	檢測地點：	—			委外採樣行程代碼：EXAB160217UA5		
	檢測日期時間：	2016.02.22			聯絡人員：賴振谷 (02)2228-8505#203		
是否經許可	監測地點	巡檢點7-4F	5F閱覽室	6F閱覽室	檢測方法	法規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值				
*	細菌 (CFU/m ³)	最高值	254	124	131	NIEA E301.14C	1500 [備註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林挺樺(GBA-002)；空氣採樣類 賴振谷(GBA-003)。
2. 本報告共65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細菌』檢測項目，係委由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024號)辦理採樣及分析工作。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吳慧娟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林挺樺

